

## 宗旨

本集團之宗旨為成為領導中國數據廣播服務業之企業，令其數據廣播技術在中國成為業內之標準。

## 業務目標

根據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刊發之中國互聯網發展統計報告（「九九年七月統計報告」）顯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之互聯網用戶達4,000,000名，分別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增加約90%及545%，儘管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於過去兩年大幅上升，惟中國互聯網使用者總人數仍大幅低於美國。此外，統計報告中約56.8%之被訪者以「瀏覽資訊」作為其接入互聯網之首個原因。

董事相信，中國之資訊需求龐大，而中國之互聯網市場卻仍未能滿足有關需要。中國互聯網市場之增長受若干因素所限制，包括網間連接器負荷過量、長時間延誤、長回應時間、缺少中文內容及高接入費用。有見中國之資訊普遍供不應求，本集團遂發展數據廣播科技。

憑藉現有寬頻有線電線網絡資源，相比於現時利用中國電話線撥號接入互聯網，本集團利用有線網絡則可以更高速度及較低成本傳送數據。本集團已發展不同接收裝備，以迎合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用戶之需要。經裝置本集團數據廣播插入版之個人電腦或裝有本集團電視機頂盒之電視機可接收、解讀及貯存資料，並避免出現互聯網樽頸或電話線路繁忙之情況。用戶可瀏覽及接收下載資訊、娛樂、軟件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如下：

### 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將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成立策略性聯盟，以為其數據廣播產品及服務提供網絡需求及此等網絡之用戶，並開拓來自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數據廣播服務收入及來自廣告之收入等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策劃透過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成立策略性聯盟，全速擴大本集團用戶基礎，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 提供受歡迎內容以吸引用戶

本集團將製作、搜集或索取選擇性內容（包括遠程教育內容、財經信息、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同軟件及其他來自互聯網之內容），以吸引數據廣播服務用戶。除財經資訊市場龐大外，董事亦相信中國學生對優質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潛在需求龐大。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報，一九九八年中國中小學及一般高等教育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機構的學生人數約達216,354,000人。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向中國著名機構或教師搜集教育資料，並發展更多適合中小學教育之遠程教育內容以供認購，並擬發展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適用之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

### 致力投資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投資發展優秀之研究及發展隊伍。本集團之忠心管理層及研究及發展專才將不時掌握市場趨勢及科技演進，並同時開發資訊科技及相類產品及服務。

### 推廣不同型號之接收裝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廣其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本集團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推出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電視機機頂盒之銷售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之主要收入來源。董事相信，中國之有線電線用戶將為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提供強大之客戶基礎。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亦將透過籌辦推廣活動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不斷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開拓其他商業機會

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之商業機會，如互動寬頻數據廣播，以為本集團爭取最佳回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三十六個月之業務目標詳情載於下文「業務目標表」。

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業務目標」及「業務目標表」分段之業務目標乃指本集團之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董事基於本集團現有計劃訂立該等目標、宗旨或計劃，並基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業務目標表」分段中尤為詳述之假設。該等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有所不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之目標可全部實現。

## 業務目標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表：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VI型號</li> <li>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及第II型號</li> <li>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VII型號</li> <li>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II型號</li> <li>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VIII型號</li> <li>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V型號</li> <li>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II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X型號</li> <li>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VI型號</li> <li>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V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新型號</li> <li>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新型號</li> <li>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新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新型號</li> <li>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新型號</li> <li>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新型號</li> </ul>
接收裝備(目標銷售量)						
• 個人電腦插板	60,000部	60,000部	80,000部	90,000部	(附註)	(附註)
• 電視機機頂盒						
— 財經	3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90,000部		
— 多媒體	30,000部	3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電視機機頂盒總數	60,000部	90,000部	120,000部	150,000部		
軟件(目標銷售量)	24,000套	24,000套	32,000套	36,000套	(附註)	(附註)
來自數據廣播收費之收入 (目標累積用戶數目)	50,800名用戶	98,800名用戶	180,800名用戶	267,800名用戶	(附註)	(附註)
策略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位於先進城市或已安裝本集團場迎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簽訂合作協議</li> <li>致力與主要沿海城市及大中城市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li> <li>針對擁有超過300,000名有線電視用戶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li> <li>與25名新內容供應商(包括電子報章與雜誌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li>致力與主要沿海城市及已發展之中小城市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li> <li>針對擁有超過300,000名有線電視用戶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li> <li>與25名新內容供應商(包括電子報章與雜誌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li>致力與已發展之中小城市及大型企業住宅區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li> <li>針對擁有超過200,000名有線電視用戶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li> <li>與20名新內容供應商(包括電子報章與雜誌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li>致力與已發展之中小城市及大型企業住宅區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li> <li>針對擁有超過150,000名用戶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li> <li>與20名新內容供應商(包括電子報章與雜誌、財經信息供應商及於中國或海外之著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li>致力與已發展之中小城市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li> <li>繼續與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li>致力與已發展之中小城市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li> <li>繼續與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li> </ul>

附註：由於不明朗程度增加，故並無訂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銷售額或用戶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 經營商數目：							
• 新增(已訂立 及無訂立合作協議)	50	50	70	70	75	75	
• 總計(已訂立 及無訂立合作協議)	153	203	273	343	418	493	
• 根據合作協議規定攤 分數據廣播服務收費	39	79	139	199	274	349	
市場推廣 銷售及售後網絡	• 新聘50名認可分銷 商  • 在主要城市聘用5名 認可分銷商作為本 集團銷售及售後服 務代表	• 新聘50名認可分銷 商	• 新聘70名認可分銷 商	• 新聘70名認可分銷 商	• 新聘75名認可分銷 商	• 新聘75名認可分銷 商	
推廣活動	• 在電視、暢銷報 章、期刊或雜誌刊 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 章、期刊或雜誌刊 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 章、期刊或雜誌刊 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 章、期刊或雜誌刊 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 章、期刊或雜誌刊 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 章、期刊或雜誌刊 登廣告	
市場研究	• 進行有關市場對電 視機機頂盒之反應 研究，以制訂本集 團之銷售及市場推 廣計劃	• 進行有關海外互動 寬頻傳送系統之市 場研究以緊貼數據 廣播技術之發展	• 進行有關中國互動 寬頻傳送系統之市 場研究	• 進行有關中國互動 寬頻傳送系統產品 之市場研究	• 進行有關市場對電 視機機頂盒之反應 研究，以評估本集 團之銷售及市場推 廣計劃		
生產及運作 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25個新全場數 據廣播傳送裝備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50個新場逆程 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40個新全場數 據廣播傳送裝備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50個新場逆程 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60個新全場數 據廣播傳送裝備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70個新場逆程 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60個新全場數 據廣播傳送裝備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70個新場逆程 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75個新全場數 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 提供75個新全場數 據廣播傳送裝備	
接收裝備	• 個人電腦插板 • 電視機機頂盒 — 財經 — 多媒體	60,000部 60,000部 30,000部 3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30,000部 30,000部	8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90,000部 9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附註)	(附註)
數據廣播內容	• 開始為中學6個級別 各7個科目製作遠程 教育內容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 版商及財經信息供 應商取材製作新內 容	• 繼續為中學6個級別 各7個科目製作遠程 教育內容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 版商及財經信息供 應商取材製作新內 容	• 開始為小學5個級別 各3個科目製作遠程 教育內容及其他教 育及/或專業考試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 版商及財經信息供 應商取材製作新內 容	• 繼續為小學5個級別 各3個科目製作遠程 教育內容及其他教 育及/或專業考試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 版商及財經信息供 應商取材製作新內 容	• 提供中學教育遠程 教育內容  • 經電子報章雜誌出 版商及財經信息供 應商取材製作新內 容	• 提供中學教育遠程 教育內容  • 經電子報章雜誌出 版商及財經信息供 應商取材製作新內 容	

附註：由於不明朗程度增加，故並無訂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接收裝備目標產量。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li> <li>收購產品測試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li> <li>租用新運作地區應付正擴充之研究及發展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li> <li>收購產品測試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li> </ul>
傳送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II型號</li> <li>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型號</li> <li>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I型號</li> <li>研究及發展高速寬頻廣播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型號</li> <li>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VIII型號</li> <li>繼續研究及發展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I型號</li> <li>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IX型號</li> <li>繼續研究及發展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開發傳送裝備新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開發傳送裝備新型號</li> </ul>
接收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研究及發展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li> <li>研究及發展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li> <li>研究及發展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li> <li>繼續研究及發展第二代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開發接收裝備新型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開發接收裝備新型號</li> </ul>
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及發展電視機機頂盒之應用軟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研究及發展電視機機頂盒之應用軟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電視機機頂盒應用軟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開發電視機機頂盒新應用軟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開發電視機機頂盒新應用軟件</li> </ul>
採購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購中學6個級別各7個科目之教育內容</li> <li>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收購中學6個級別各7個科目之教育內容</li> <li>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購小學5個級別各3個科目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內容</li> <li>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收購小學5個級別各3個科目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內容</li> <li>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收購中小學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內容</li> <li>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收購中小學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內容</li> <li>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li> </ul>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人力資源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底員工總數逾200人，其中不少於50%為研究及開發人員。

管理	5	5	7	8	
研究及開發					
• 硬件	25	25	50	50	
• 軟件	20	30	40	50	
資訊服務	30	35	50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18	25	25	
財務及行政管理	3	3	3	3	
總人數	98	116	175	186	

## 基準與假設

- 目標為與25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1.8%)訂立新合作協議
  - 目標為與40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2.9%)訂立新合作協議
  - 目標為與60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4.3%)訂立新合作協議
  - 目標為與60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4.3%)訂立新合作協議
  - 目標為與75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5.3%)訂立新合作協議
  - 目標為與75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5.3%)訂立新合作協議
- 基於新訂合作協議預期帶來新用戶，本集團定下最基本目標為接收裝備之銷售。根據合作協議新組成策略性聯盟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的1.6%電視用戶將購買本集團的接收裝備
  - 基於新訂合作協議預期帶來新用戶，本集團定下最基本目標為接收裝備之銷售。根據合作協議新組成策略性聯盟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的1.3%電視用戶將購買本集團的接收裝備
  - 基於新訂合作協議預期帶來新用戶，本集團定下最基本目標為接收裝備之銷售。根據合作協議新組成策略性聯盟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的1.7%電視用戶將購買本集團的接收裝備
  - 基於新訂合作協議預期帶來新用戶，本集團定下最基本目標為接收裝備之銷售。根據合作協議新組成策略性聯盟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的2.7%電視用戶將購買本集團的接收裝備
- 按董事經諮詢本集團認可經銷商後認為可達致之銷售目標，接收裝備之銷售量由個人電腦插板、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機頂盒分佔
  - 按董事經諮詢本集團認可經銷商後認為可達致之銷售目標，接收裝備之銷售量由個人電腦插板、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機頂盒分佔
  - 按董事經諮詢本集團認可經銷商後認為可達致之銷售目標，接收裝備之銷售量由個人電腦插板、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機頂盒分佔
  - 按董事經諮詢本集團認可經銷商後認為可達致之銷售目標，接收裝備之銷售量由個人電腦插板、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機頂盒分佔

附註：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總人數，只錄得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總人數。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2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及10%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及全部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將使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僅與天津有線電視台合作，於天津提供數據廣播服務。董事確認，幾乎所有本集團於天津之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均採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2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10%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及全部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將使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2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10%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及全部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將使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2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10%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及全部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將使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認可經銷商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4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亦將購買配套軟件。於「主要業務表」一節所載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三個半年度期間止，有關軟件套裝數量與個人電腦插板數目之比率各為58%、47%及4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認可經銷商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4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亦將購買配套軟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認可經銷商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4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亦將購買配套軟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認可經銷商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4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亦將購買配套軟件</li> </ul>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拓展數據廣播業務，尤其為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資源，繼續研究及發展資訊服務科技及大量生產接收裝備以掌握高速增長之中國市場。

配售所得款項(按配售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35,400,000元計)，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27,1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

- 約2,500,000元用作購入電腦軟件、電腦硬件及其他設備，包括軟件工具、應用軟件、工作台、伺服器及本集團日常生產及運作所需之產品測試器材；
- 約3,000,000元用作市場發展，其中包括市場推廣計劃、廣告及發展分銷權。本集團計劃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最少七個貿易展覽及聘用最少100家分銷商；
- 約4,500,000元用作研究及發展最新型號之財經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及改進多媒體廣播接入軟件；
- 約8,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在二零零零年底前向60個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約3,000,000元用作大量生產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之營運資金；
- 約3,000,000元用作大量生產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型號之營運資金；
- 約2,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搜集數據廣播內容，其中包括向中國著名教師搜集教育資料；及
- 約600,000元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香港聯絡辦事處之一般開支。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項目 (以千元計)	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合計
<b>收購電腦軟件、硬件及其他設備</b>					
電腦軟件	300	200	100	100	700
電腦硬件	400	200	400	400	1,400
其他設備	300	100			400
<b>市場發展</b>					
市場推廣活動	400	200			600
貿易展銷會	1,100	500			1,600
分銷權	400	400			800
<b>研究及發展</b>					
數據廣播軟件	500	600	400	400	1,900
數據廣播硬件	1,000	400	600	600	2,600
<b>營運資金</b>					
生產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5,300	2,700			8,000
生產數據廣播接收裝備					
— 財經電視機機頂盒	1,500	1,500			3,000
— 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	3,000				3,000
採購數據廣播內容	1,500	1,000			2,500
— 一般	150	150	150	150	600
總額	15,850	7,950	1,650	1,650	27,100

倘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未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得全面行使，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之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00,000元（按最低配售價1.18元計算）。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27,100,000元，董事現時之意向為，有關盈餘將用作營運資金，生產數據廣播之傳送設備，以加快擴大與電腦網絡商組成之策略性聯盟及為本集團香港聯絡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融資支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